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了解到如下相关情况：

一、经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公司收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桑菲通信”）100%股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收购相关事项已完成，桑菲通信成为冠捷科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把桑菲通信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到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结合上述情况，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